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海四字第 10130788501 號



主旨：公告「高雄市前鎮漁港休息碼頭使用管理規定」。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 年 12 月 30 日農授漁字第 0991311007 號公告修正委辦管理事項、漁港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16 條第 1 項暨施行細則第 7 條。

公告事項：

- 一、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前鎮漁港（以下簡稱本漁港）並協助經營漁業漁船以外船舶之停泊及作業，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 年 12 月 30 日農授漁字第 0991311007 號公告修正委辦管理事項、漁港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16 條第 1 項暨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所稱休息碼頭區域係指本漁港南岸（漁港南 1 路碼頭將近西碼頭區域 100 公尺，如圖示）。
- 三、本規定所稱漁船以外船舶係指領有航政機關核發合格之小船執照或船舶檢查證書，並協助本港漁業經營之各類型船舶。
- 四、申請停泊本漁港漁船以外船舶，限使用本漁港南方休息碼頭水域（使用碼頭長度 100 公尺，水域面積 1,000 平方公尺），最大可停泊艘數為 25 艘。
- 五、考量本漁港碼頭設施及腹地面積，申請進港作業之漁船以外船舶限總噸數以不超過 150 噸為限，船舶進港前應

依「漁港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檢附「漁船以外船舶進出港申請書」及繳交相關船舶證明文件向本府海洋局前鎮漁港辦公室（以下簡稱漁港辦公室）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可進港作業，並依規定繳納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大型漁船以外船舶如需申請裝卸大型機具或物品，作業期間需僱用大型吊車、拖板車或其他合法車輛等進行碼頭作業，應於進港 3 日前檢附「作業安全計畫書」及「漁船以外船舶進出港申請書」向漁港辦公室提出申請，經本府海洋局核可後於指定水域及時間，在不影響漁港人車進出於夜間作業。

六、停泊本漁港休息碼頭之各類漁船以外船舶，應依航政機關所訂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各項檢查業務及進港後所從事工作項目應符合執照（或證書）之規範內容。如未依規定辦理者，除依漁港法規定處罰外，另如涉及航政機關權責，本府海洋局將通報航政機關依規定辦理，情節嚴重者，將禁止該船舶 1 個月內申請入港作業。另船舶如未繳納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及相關應繳費用，本府海洋局將依漁港法第 25 條規定，停止該船舶使用漁港設施或禁止其出港。

七、漁船以外船舶於靠離碼頭時，駕駛員須注意靠離安全，若有撞損碼頭及設施應立即通報本府海洋局並依漁港法第 23 條規定處理，本府海洋局亦得派員隨時巡查，如因船舶移泊造成損失，應由船舶所有人或行為人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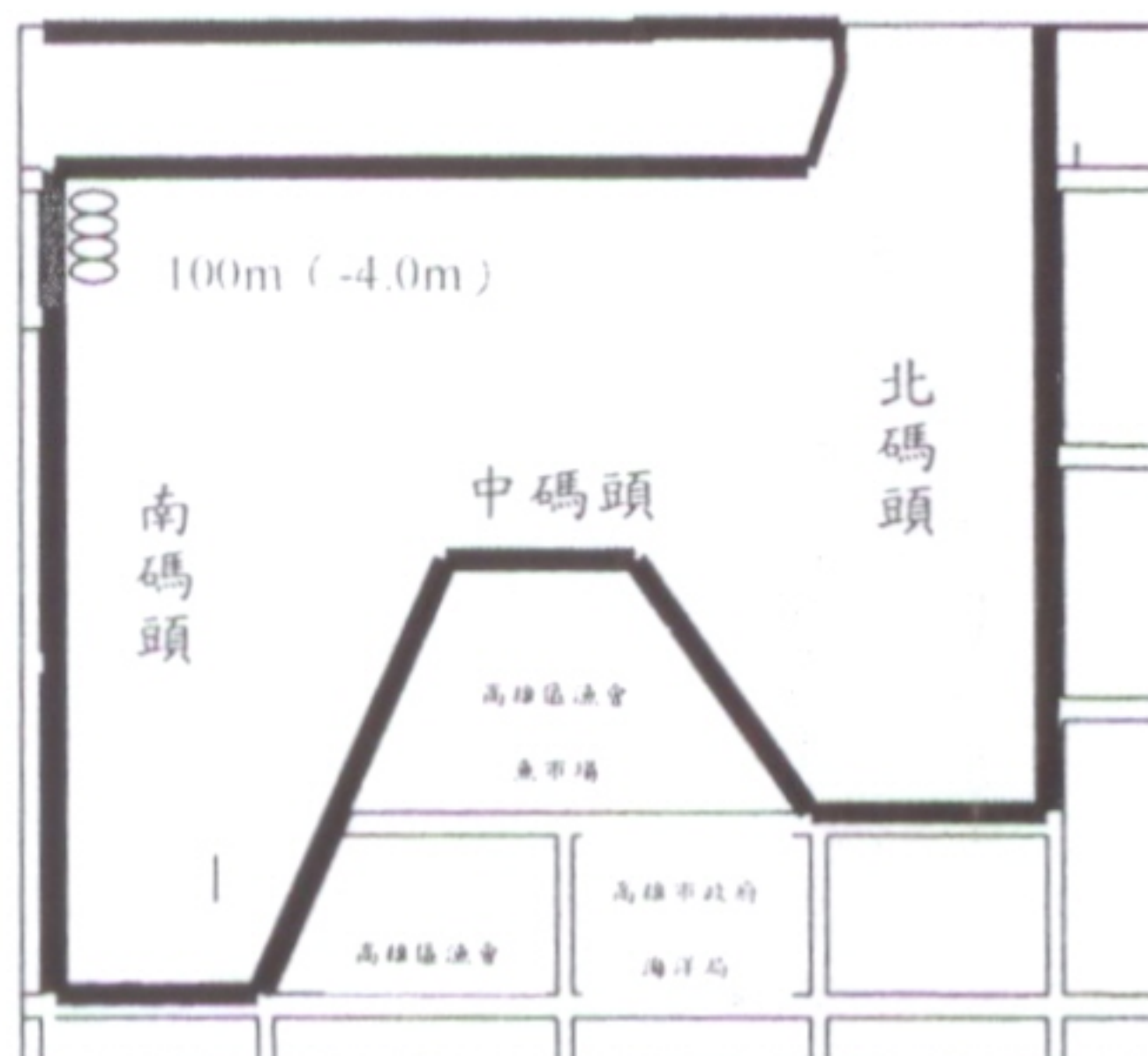
八、中央氣象局發佈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其他緊急事故，靠泊之漁船以外船舶應加強防颱措施，並遵守本漁港防颱有關規定及指揮。

九、本休息碼頭如因漁港建設需變更時，將由本府海洋局作

適度調整。

十、本規定經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圖示：



市長 陳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